

二. 請世界衛生組織根據所蒐集之情報, 在編製第二次世界衛生狀況報告書時特別注意該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J

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必須再採措施, 以刺激並鼓勵對經濟發展之社會問題更加注意,

特別鑒於社會及經濟之設計與政策互相依賴, 業經公認, 而社會及經濟發展之終極目標在謀個人福利之基本前提, 亦經接受,

獲悉世界人口劇增, 加以紛紛由鄉村地區移向都市地區, 致都市地區之社會福利設施與社區及居住便利負擔沉重, 至為關切,

確認依照各別需要, 決定適當之計劃優先次序, 達到妥適之方案平衡, 乃各國之責任,

一. 宣告其本身贊成在內國及國際方面宜益重視, 息息相關之人口增加、都市化及房荒諸問題所固有之社會各面;

二. 希望特別致力於上述各部門社會方案之發展, 並望動員各會員國、政府間組織、志願組織及各個公民之資源;

三. 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考慮經濟設計與發展之一切階段所牽涉之社會問題;

四. 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

(a) 詳細檢討受過訓練, 了解廣泛社會-經濟問題之社會專家及社會工作者之供應情勢;

(b) 發現缺少此項人員時, 考慮各項計劃, 包括充分運用現有人員在內, 以便克服此種缺陷;

五. 強調社區發展方法之重要, 尤其是各會員國亟需進一步探討如何將此方法施之於人口大規模移向都市地區問題;

六. 請秘書長與有關專門機關合作, 特別注意在設計與實施經濟發展計劃之適當階段, 特別是第一階段, 羅致社會專家, 以便妥為考慮所涉社會問題。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K

世界衛生組織關於大會“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決議案一二八三(十三)之決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關於舉辦國際衛生及醫學研究年之決定,⁵⁵ 茲將此等決定轉達大會。

一九五九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〇八八次全體會議。

⁵⁵ 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 第九十五號, 決議案 WHA, 12.28。

有關人權問題

七二二(二十八). 婦女地位委員會 報告書

A

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二屆會)報告書,⁵⁶ 並贊同該報告書所載工作方案及其優先次序。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⁵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二十八屆會, 補編第七號(E/3228)。

B

婦女在私法上之地位

結婚年齡、自由同意及婚姻登記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關於最低結婚年齡、婚姻當事雙方自由同意之要件以及強制婚姻登記, 理事會曾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日通過決議案六八〇B(二十六),

一. 認為如在聯合國主持之下, 締結國際文書, 就上述各方面, 規定適當標準, 似屬妥當;

二。請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四屆會，草擬關於上述三問題之公約草案及建議草案各一件，包括各會員國政府按期具報之規定在內。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C

已婚婦女之國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大會業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〇四〇(十一)中通過已婚婦女國籍公約，⁵⁷截至一九五九年三月六日為止，該公約已獲十六國簽字、批准及贊同，

鑒於秘書長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編印之“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一書業已售罄，

復鑒於以後秘書長按年編有報告書，⁵⁸載述有關已婚婦女國籍之法律之變更及其他有價值之資料，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

認為該公約沿革及其各項規定之簡明而客觀之詮釋，應即仿照印行婦女政治權利公約之成功辦法，⁵⁹印成專冊，公之於世，

請秘書長：

(a) 編製已婚婦女國籍公約專冊，載述公約沿革及其各項規定之詮釋，並設法使其及早發行；

(b) 將為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九屆會所編之出版物及以後各次報告書所載資料依最近情形，加以補訂，編製較新之出版物。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D

同工同酬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建議⁶⁰將秘書長會同國際勞工局所編之同酬問題小冊稿本，⁶¹作為聯合國銷售之出版物印行，

⁵⁷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1。

⁵⁸ E/CN.6/254/Add.1 to 5。

⁵⁹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5.IV.17。

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3228)，第六章，決議案五(十三)。

⁶¹ E/CN.6/341。

相信此項出版物可以激勵此一方面之進展，

請秘書長將此項出版物早日發行。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E

婦女執教的機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在討論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編關於婦女獲得教職問題之報告書⁶²時表示之意見，

一。請各政府注意理事會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決議案五四七K(十八)及一九五五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五八七G(二十)；

二。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根據各會員國及其他主管機關所送資料，再編一婦女獲得教職問題報告書，提交婦女地位委員會，該報告書應計及委員會第十三屆會之討論經過以及國際勞工局於一九五八年十月在日內瓦召開之教師問題專家會議報告書⁶³所引起之發展情形。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F

退休年齡及養卹金權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可領養卹金年齡及退休年齡之規定不應使女工與男工相較處於不利地位之原則，

業已審議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十三屆會報告書中之決議草案F，⁶⁴

承認提早婦女自願退休年齡及提早其可領養卹金年齡是否違反上述原則，依然意見分歧，

決定對上述決議草案目前不作決定。

一九五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〇七八次全體會議。

⁶² E/CN.6/345。

⁶³ 國際勞工局，文件 METP/1958/13。

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3228)，第十七章。